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監事長兼職工監事辭任的公告

因已屆退休年齡，馬千真女士向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監事長兼職工監事的職務。本行於2014年5月27日召開監事會，同意其辭去本行監事長的職務；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同意其辭去本行職工監事的職務。

馬千真女士對於在其任職期間本行所取得的發展成就甚感欣慰，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馬女士確認與本行監事會無不同意見，沒有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本行監事會對於馬千真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監事會決議臨時指定本行現任職工監事黃常勝先生主持監事會工作，自2014年5月27日起生效，直至本行新任監事長經正式選舉產生。本行屆時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